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永安药业，证券代码：002365）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3月16日、3月17日及3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0年3月7日上午，作为湖北省调度的重要企业，公司正式复工复产，多家媒体对潜江率先在湖北恢复生活生产等情况进行了报道，央视记者深入厂区对公司复工复产情况进行专题报道。目前，公司生产有序开展，主营产品牛磺酸需求正常，而受新冠疫情影响供应相对偏紧，导致产品价格有所上涨。

2、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凌安科技通过CRCC认证，生产的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产品可直接进入中国铁路物资采购合格供应商平台，参与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水电、核电站及国家一带一路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3、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在核实过程中，关注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将瓷制卫生器具等 1084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经查询公告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公司产品牛磺酸位列其中。公司牛磺酸以出口为主，此次提高出口退税率，有助于产品出口，对公司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6、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10），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19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